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桂环规范〔2020〕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秸秆禁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秸秆禁烧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秸秆禁烧管理暂行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0年3月29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秸秆禁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工作，减轻大气污染，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秸秆露天禁烧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秸秆禁烧是指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树枝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农林废弃物。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秸秆禁烧工作负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组织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自然资源、林业、糖业发展、城市综合执法、财政、气象以及政府指定的其他监管部门，建立秸秆禁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秸秆禁烧重大事项。

各有关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秸秆禁烧工作。

第四条 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秸秆禁烧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考核制度，并将相关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至本级各有关部门和监管责任人。

第五条 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村四级网格化秸秆露天禁烧监管体系，划定禁烧

工作网格，明确网格责任人，并对秸秆露天禁烧网格责任人给予奖励。

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学高效、精准先进的秸秆禁烧监控体系，提高监管效能。

第六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农村、糖业发展计划规划，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自治区对秸秆禁烧工作先进的设区的市予以奖补，具体奖补办法另行规定。

第七条 各地、各相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活动，建立露天焚烧秸秆有奖举报和投诉制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第八条 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划定、公布本行政区域秸秆禁烧区方案，并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九条 下列区域应当划入秸秆禁烧区：

（一）城市建成区外围主导上风向不少于 15 公里范围内，主导下风向不少于 10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二）高速公路、铁路沿线两侧 2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三）国道、省道公路干线两侧各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四）机场周围外延不少于 15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五）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林地、

草场、油库、粮库、高压输电线路、通讯设施等周围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六）林地边缘外延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七）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区域。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秸秆禁烧区边界设立禁烧标牌。

第十条 秸秆禁烧区以外的农作物生产区域划为秸秆限烧区。

在秸秆限烧区内，重大节日和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不得露天焚烧秸秆。

第十一条 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限烧区秸秆烧除工作方案，对限烧区秸秆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剩余量进行调查统计，编制烧除计划台账，确定烧除的轮次、区域、地块和责任人等。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每一轮次的烧除计划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在秸秆露天禁烧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启动问责机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问责建议：

（一）未建立网格化秸秆露天禁烧监管体系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秸秆露天禁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

（三）监测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秸秆焚烧行为，未及时调查处理或开展执法检查的；

（四）未完成秸秆露天禁烧工作目标任务的；

（五）在秸秆禁烧区内发生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并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六）在自治区有关部门发出问责预警函后，秸秆焚烧火点数量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七）违反秸秆露天禁烧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秸秆禁烧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